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2022】16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摘牌整理期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永食”；证券代码不变，仍为“835566”；交

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为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终止挂牌。

三、终止挂牌后安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肖永强，0432-67255106

主办券商联系人：钱兆宁，0755-23976338

特此公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